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全文，並遵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閱覽。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olin Xu 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資料概要	10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梁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李雪松先生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王炬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信先生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委員會主席)
鄒曉春先生
吳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偉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長盛先生
周亞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亞飛先生
吳偉雄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GEM股份代號

8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影、電視及網絡內容

2025年，中國影視行業是格局重構與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整體呈現出院線電影穩中有增、網絡微短劇爆發領跑的差異化發展格局。網絡電影持續減量並已被網絡故事片（即每集60分鐘以上，不超過上、中、下3集的劇情片，其核心為精品迷你劇）這一新興形態所取代。其中，網絡微短劇表現尤為亮眼，憑借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披露的近1,000億元人民幣全產業鏈產值（含廣告、付費、出海、IP衍生等全口徑收入）¹，成為行業第一增長曲線，其市場體量已達同期全國電影總票房（518.32億元）²的近2倍，用戶規模接近7億，佔網民總數近70%，標誌著網絡微短劇正式從「流量補充」升級為影視行業核心增長引擎。

集團關注到這一重大的趨勢轉變，二零二五年集團繼續穩中求進，持續在既往存量作品中尋求再次發行的機會，積極推進歷史項目多輪發行、海外發行及其他新媒體渠道的預售工作，以期爭取更多收益；其中，二零二二年首發的懸疑／動作／冒險網絡電影《藏地奇兵》，二輪發行到央視CCTV6電影頻道，已獲得排播上線；海外發行方面，二零二三年年首發的動作／驚悚／怪獸網絡電影《見怪》，獲得海外發行機會，以上項目的多輪發行，有效提升了資金回收率。基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網絡微短劇行業的爆發式增長態勢，公司在結合自身影視板塊核心資源與戰略發展規劃的有利前提下，積極部署網絡微短劇內容業務，將聯動集團現有內容制作、宣發資源，主動探索網絡微短劇的制作、發行及播出平台研發等新型業態，助力集團在影視行業格局重構中搶佔賽道先機，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¹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2026年2月6日國務院政策例行吹風會官方披露數據

² 國家電影局2026年1月1日公佈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院線電影方面，二零二五年全年院線電影市場在多重因素影響下回暖，但同時也經歷著系統性的結構巨變。據《貓眼專業版》數據及其發佈的《中國電影市場2025數據洞察》報告顯示，二零二五年全國電影總票房為518.32億元，同比二零二四年的425.02億元上漲22.0%；全年總觀影人次12.38億人次，較二零二四年的10.1億人次同比上漲22.6%。不過，數據背後僅《哪吒之魔童鬧海》單片就貢獻了全年近三分之一的票房，且全年觀影人次均較大程度上受到《哪吒》單片影響，顯示市場結構失衡。市場對極少數頭部項目的依賴進一步加深，頭部集中走高、腰部影片持續塌陷、類型與規模兩極化加劇。相應地，人均觀影頻次延續下行趨勢，年輕觀眾佔比持續下降，多部被寄予厚望的大體量商業制作票房失利；清明、五一和國慶檔票房冠軍影片體量同比大幅下滑，僅佔該檔期總票房貢獻的54.7%，未能顯著帶動檔期大盤熱度，導致檔期總票房下降，甚至較過去四年水平有所回落。

影片類型上，本年度動畫電影表現突出，《哪吒之魔童鬧海》以現象級表現拉升大盤，《浪浪山小妖怪》《羅小黑戰記2》《瘋狂動物城2》等IP續作接連上映，大幅提升動畫電影票房貢獻。特殊歷史節點之下，二零二五年成為國產戰爭片大年，《南京照相館》《731》《志願軍：浴血和平》等片票房與口碑雙豐收、類型與視角多元突破，成為年度市場創作的亮點，貢獻票房超60億票房，佔年度票房約12%。喜劇元素依舊在類型片的多元組合中佔據重要位置，年度票房十大的影片中，半數影片在敘事及類型中融入了喜劇元素，趨勢上喜劇片將以更加犀利的社會議題及人性洞察、更加扎實的笑料收獲觀眾的信任。相較之下懸疑、動作等熱門類型片在供給數量和票房表現上均較前兩年有所下滑。

集團關注到院線電影市場的情況，在二零二五年投資了由中國台灣團隊制作的驚悚／恐怖電影《泥娃娃》，該片由解孟儒執導，楊祐寧、蔡思韻、張軒睿等台灣知名藝人領銜主演，該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在中國台灣院線上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片已收獲票房過億新台幣，位列中國台灣本土電影年度票房的第三位，也是台灣本土恐怖片歷史票房的第三位，成為二零二五年台灣電影票房黑馬。集團儲備投資的喜劇電影《發財日記2》，該項目是二零二一年網絡電影分賬冠軍《發財日記》IP升級後的續作，前作在全網點播和分賬票房創下超高紀錄，其有效播放量達到當時市場份額的25.45%。《發財日記2》作為續作進軍院線電影市場，目前已經在劇本精修及團隊搭建的過程中，有望升級演員陣容，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內開機，擇優質檔期上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人管理

本集團繼續與業內出色的經紀團隊合作，羅致多位有潛質的藝人，在不同項目上嶄露頭角，為藝人管理板塊業務重新注入動力。

本集團會利用自身資源優勢，結合各業務板塊，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如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及新媒體業務下的曝光率等，為藝人開拓收入來源，增加曝光機會，並為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音樂

經過過去幾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風格類型。

本集團一直嘗試將旗下各業務板塊相互契合，務求產生協同效應，增加效益。集團憑藉早年在音樂領域建立起來的渠道資源，依托其新媒體業務的創新思維和科技優勢，打造出專為原創獨立音樂人提供「自我出版」一站式服務的商業模式，致力於解決音樂人創作、出版、版權和收益等問題，為其提供個人主站、私域運營、數字專輯出版、音樂PASS卡發行、原創保護等全方位服務，為原創音樂人的發展提供一條全新的道路，讓他們的成長更具確定性，變革原創音樂市場生態。

新媒體業務

縱觀本集團的歷史發展，新媒體業務為本集團娛樂相關業務的延續。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名為琥珀APP的創新平台。琥珀APP憑藉自主研發的數碼水印加密、影片搜尋技術及區塊鏈分佈式儲存技術，為正版短片提供全面的版權保護。隨後，於二零二三年推出配套產品音樂PASS卡。音樂PASS卡蘊含獨特藝術設計、限定版歌曲、受歡迎音樂人的增強實景 (AR) 內容，以及現場演唱與獨家影片，從而提升其零售及收藏價值。音樂人可透過實體「唱片」(以PASS卡作為載體或具有獨特藝術作品的產品) 與歌迷建立聯繫，同時運用新科技豐富互動體驗。音樂PASS卡為每位獨立音樂人而設，其粉絲群為目標終端消費者。消費者可透過將音樂PASS卡與琥珀APP配合使用，播放該音樂人之相關音樂／媒體內容。本質上，本公司過去十年的核心業務始終如一，即開發娛樂內容，並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或作為其他產品的推廣媒介，同時持續調整產品以契合消費者偏好、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音樂PASS卡的成功經驗，管理層隨後認為PASS卡的創新概念可進一步擴大其在各行各業上應用。管理層相信文旅市場存在重大商機，PASS卡可定位為具吸引力的產品，透過新技術提升遊客及其他訪客的體驗，並讓其了解文化景點及風景名勝。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聚焦並投入大量資源，為PASS卡開拓文旅市場。文旅PASS卡與各景區、觀光景點或博物館的營運商／代表合作，將藝術與景點、文化、品牌、經典卡通人物及其他元素相結合，利用AR及虛擬現實技術為用戶提供難忘獨特的體驗，同時使文旅PASS卡成為兼具紀念價值與收藏魅力的產品。

本集團已與旅遊景點營運商及博物館營運商訂立多份合作協議。例如八達嶺長城、杭州西湖、武功山、雲錦博物館等（僅為其中數例）。除個別觀光景點或博物館外，本集團已與武漢、西安、溫州、洛陽及威海等主要城市的國有企業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以在全市層面推廣PASS卡的應用。本公司預期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將為PASS卡於該等城市的著名旅遊景點提供寶貴的分銷渠道。以西安為例，鑒於兵馬俑及大唐不夜城等景點在西安市的知名度，預計PASS卡在該等景點的潛在銷量將相當可觀。就武漢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武漢文旅碼平台，為武漢的旅遊景點共同開發數字解決方案，例如智能門票及文創產品。全市的合作夥伴關係彰顯本集團的先發競爭優勢，本集團已率先在全國多個知名地點推行其沉浸式旅遊模式。為提高曝光率並拓寬分銷渠道，本集團舉辦了多場推廣會議，邀請潛在合作夥伴共同推廣其PASS卡。隨著PASS卡的功能持續升級，其對合作夥伴將更具吸引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於2024年5月6日印發的《智慧旅遊創新發展行動計劃》，該政策明確要求升級重點旅遊區的基礎設施，推動採用智能閘機、票務系統及其他智能設備。該政策亦鼓勵運用5G、人工智能及虛擬現實（VR）等技術，創造全新的沉浸式數碼體驗，超越實體景觀，從而豐富遊客的文化認知。同時，該政策規定須將智慧旅遊納入更廣泛的智慧城市建設，為PASS卡營造有利環境、創造需求，而PASS卡可作為連接該等現代化服務的統一解決方案。本公司專注PASS卡在這領域上應用的策略正正回應了國家政策。

此外，憑藉琥珀APP及PASS卡成熟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本集團亦為感興趣的個人／公司開發會員APP及會員PASS卡，並根據其需求進行定製。會員PASS卡將實體卡與數碼服務相結合，旨在透過新技術，加強各行各業的個人／公司與其各自客戶或公眾建立及維持聯繫的方式。先進的會員APP技術系統確保個人私隱得到安全保障，為個人／公司建立安全且專屬的聯繫環境。與此領域相關的多個項目已經完成，例如一個涉及協助一家醫療服務公司的項目，以及一個涉及為線上消費平台設計及開發線下管理系統（即會員APP）及會員PASS卡的項目。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物業開發商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將設計PASS卡，並運用VR及AR技術製作物業內容，以納入PASS卡內用於銷售物業。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PASS卡的應用以及服務具有多元化需求之不同客戶的市場潛力巨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挑戰

二零二六年，中國院線電影市場延續二零二五年穩健復蘇態勢，但受春節檔開局不及預期、微短劇分流加劇、行業競爭格局分化等多重因素影響，呈現「機遇與壓力並存、提質與突圍並行」的發展格局：一是精品化創作將持續深化，頭部爆款仍具增長潛力、行業分化加劇頭部影視公司將持續加碼優質內容投入，聚焦具備全民共鳴的題材創作；二是短視頻、微短劇等分流效應持續加劇，導致傳統核心受眾流失嚴重，影院人均觀影頻次持續下滑，即便下調票價，也難以逆轉受眾流失趨勢，進一步壓縮院線電影的市場空間。基於院線電影市場不確定性，集團將在風險收益可控的前提下，將投資重心放在頭部的「多元化喜劇」類型的電影投資及制作上，以期在院線電影喜劇賽道斬獲收益，提升集團收益的穩定性及回報。

從微短劇來看，二零二六年將延續二零二五年的爆發式增長態勢，成為影視行業核心增長引擎，市場規模預計突破1,200億元³，發展機遇集中於三大維度：一是政策紅利持續釋放，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微短劇分類新標準正式施行，行業進入合規化、其中集團佈局多年擁有目前市場上稀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為集團佈局精品短劇提供良好政策環境。二是短劇出海市場迎來爆發，預計二零二六年微短劇出海規模突破60億到90億美元⁴；微短劇從簡單譯制升級為產業全鏈條出海，東南亞、北美市場持續擴張，借助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技術可快速實現內容本土化適應，降低出海成本。三是AIGC技術深度賦能，AI劇本生成、數字人出演、虛擬場景搭建等應用將進一步普及，推動制作成本進一步下降；AI漫劇等細分賽道持續擴張，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新內容。

經過多年來戰略部署，本集團擁有在國內娛樂文化業務須具備的《廣播電視節目制作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二零二五年已獲批准對集團持有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在播放渠道增加移動終端、並把業務類別擴充至網絡劇，以滿足新的業務規劃。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已積極與業內優質的合作夥伴部署，憑藉牌照優勢，以網絡微短劇為核心載體，從不同渠道獲取流量，繼而變現。通過短劇劇集中植入廣告，精準觸達短劇平台用戶受眾，形成商家與平台的流量雙向互通，廣告植入已成為短劇行業盈利增長的核心引擎。

本集團可依托這經過驗證的成功模式，持續帶來廣告曝光收入，賺取廣告分佣；流量越大、精準度越高，分佣收益越高，實現流量價值最大化變現。當短劇平台用戶逐步增長後，更可透過創新AI互動玩法，帶動充值與內購消費，成為平台核心C端盈利點，開拓微短劇業務盈利的多樣性。另外在鎖定風險和收獲穩定回報的前提下，維持集團品牌在院線電影市場上的參與度，繼續盯緊市場變化情況，把握新的業務機遇。

³ 《DataEye2025年微短劇行業數據報告》<https://mp.weixin.qq.com/s/g8Vp3UWRSS6twhjvgx0LJQ>

⁴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經濟之聲《天下財經》報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與支付寶就戰略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根據與支付寶的合作，支付寶將為支付及結算相關技術提供手持POS機硬件（包括相關晶片）及相關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則預期憑藉PASS卡獨特的設計、數字功能以及為特定旅遊景點或其他地點的定製化設計吸引消費者；PASS卡兼具美觀與實用支付解決方案的功能，繼而令支付寶在競爭激烈的數字支付市場中獲益。透過支付寶整合其支付及結算相關技術，文旅PASS卡亦可用於折扣或用作購物優惠券，增加該等卡的實用性。

與支付寶合作的另一項益處乃為本集團開拓了另一個收入來源。具體而言，除銷售PASS卡本身的所得款項及創建PASS卡的技術服務費外，PASS卡亦可用於在與支付寶或本集團其他合作夥伴合作的零售店及餐廳消費。當PASS卡用戶消費時，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佣金收入。此商業模式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的北京西城區項目中得到驗證。此項目展示了「票根經濟」下PASS卡的未來增長潛力，並與移動支付普及、智能手機高滲透率及小程序基礎設施等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相符。

而在最近舉辦的「朋友們碰一下支付寶線下支付合作夥伴大會」上，本集團被授予「2025支付寶商圈數字化先鋒」和「支付寶優秀合作夥伴年度最佳好碰友」兩個殊榮。除了特顯本集團與支付寶的深度合作關係外，亦是對「琥珀PASS卡」從場景到消費的解決方案成效的肯定。

支付寶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前所未有的生態系統在此基礎上發展。因此，本集團與支付寶的合作成為本集團的一項競爭優勢，並有力地支持本公司的信念，即本公司可有效利用支付寶的網絡，大幅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與螞蟻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文旅智能體市場拓展框架合作協議》並獲得授權為「螞蟻百寶箱官方合作服務商」。作為支付寶「碰一下」技術在文旅領域的官方解決方案服務商，具備紮實的場景落地能力。琥珀PASS卡通過其技術核心「碰互通」實現了支付營銷一體化，支持支付寶全系智能POS機，為用戶提供從「碰一下打卡領紅包」到「支付後自動成為會員」的無感流暢體驗，為商戶提供了「支付即結算」的跨域分賬能力。上海國際光影節、北京動畫周、歌迷之城•太原寵你等多個活動場景中已經成功驗證，通過統一收銀、周邊引流打卡、消費後發複購紅包等組合策略，有效提升了商戶收益和用戶複購率，實現各活動或演唱會的流量，向餐飲、住宿、文旅、零售等業態的高效轉化。琥珀PASS卡通過「碰一下」的NFC等技術，將線下分散的流量有效聚合與轉化，成為本集團新媒體業務增長的核心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8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32,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藝人管理及新媒體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140.4%。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新媒體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5,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2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媒體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9,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1,277,000港元)。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94,000港元)，主要指來自網絡電影的分賬收入。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000港元)。

新媒體業務

於回顧年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1,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3,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年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開支、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去年約31,874,000港元增加至約32,948,000港元乃由於人力成本等增加之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內，二零二四年其他開支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3,128,000港元、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確認之減值虧損5,46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4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確認之減值虧損乃由於市場狀況惡化導致預期信貸虧損風險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確認該等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8,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26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26,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利用股東貸款及過往年度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為增強本集團之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與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少數股東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用作營運資金。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另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以撥付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該控股股東金額為3,8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經攤薄後10%的股權(涉及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事項已完成。此外，認購人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認購所得款項及來自認購人的股東貸款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現金流量狀況。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認購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佈。

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結構性合約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利用結構性合約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從事中國媒體內容之製作及發行公司。

中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電影管理條例》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禁止外來組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在無中國合作夥伴下從事電影製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文化部(已撤銷)、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撤銷)、新聞出版總署(已撤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並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根據該意見，禁止外商投資成立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播放之公司、製作電影之公司，以及進口及發行電影之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目錄，(i)外商投資限於與本地投資者合作的方式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電影製作；(ii)禁止外商投資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iii)外商不得投資於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院線公司。

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媒體內容業務，本集團已按結構性合約的合約安排對四間實體訂立管制，包括：

1. 北京拉近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OPCO1」)；
2. 稼軒環球影業有限公司(「OPCO2」)；
3. 北京拉近影業有限公司(「OPCO3」)；及
4. 溫州市眾博科技有限公司(「OPCO4」)

下文「OPCOs」指任何或所有上述實體。

OPCO1-4之註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兩名管理人員(「註冊擁有人」)。OPCO1-3及註冊擁有人分別與北京拉近互動傳媒科技有限公司(「WOF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CO4及註冊擁有人分別與北京拉近動力科技有限公司(「WOF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相關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享有OPCOs之經濟利益與風險及／或資產的權利。透過結構性合約，OPCOs業務的控制及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向WOFEs。就會計為目的而言，OPCOs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結構性合約，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WOFEs擁有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收購註冊擁有人持有之OPCOs股權之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此外，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各協議包括各有關協議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之條文。倘任何註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婚，WOFEs可行使其選擇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將仍受結構性合約所規限。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負責監督OPCOs之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倘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一旦本公司知悉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會將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業務合作協定，(b)獨家購買權合同，(c)註冊擁有人的授權委託書，(d)股權質押協議及(e)配偶同意函。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定

鑒於外來投資在中國製作及發行媒體內容有上述禁制／限制，WOFEs與OPCOs訂立合約安排，據此，WOFEs將向OPCOs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技術支援及宣傳策略。

根據WOFEs的決定權，WOFEs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權利及轉移服務協議項下義務予任何由WOFE提名的公司，毋須得到OPCOs及註冊擁有人的同意。

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固定為期10年。於服務協議屆滿時，WOFEs享有全權酌情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進一步延期。OPCOs不得拒絕重續服務協議。

經考慮上述顧問服務之條文及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OPCOs須於每年向WOFEs支付服務費，相當於OPCOs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溢利100%。

獨家購買權合同

各OPCOs之註冊擁有人已向WOFE（或其指定代理）授出（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i)收購彼等各自於OPCOs之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選擇權；及(ii)收購OPCOs所有或部分資產的不可撤銷選擇權。

上述各項選擇權的行使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在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所規定的最低價格。各OPCOs之登記股東及／或各OPCOs會將行使上述期權時所收取之任何所得款項免費贈予WOFEs或WOFEs所指定之人士。

註冊擁有人的授權委託書

各註冊擁有人已簽立以WOFEs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WOFEs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OPCOs股東之所有權利並簽立任何致使結構性合約生效而言屬必需之文件。

股權質押協議

OPCOs之註冊擁有人已向WOFEs質押其各自於OPCOs的全部股權，作為履行其及／或OPCOs於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及就補充上述協議而達成之協議下的責任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偶同意函

各註冊擁有人配偶以WOFEs為受益人簽立之配偶同意函，確認及同意註冊擁有人簽訂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時之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亦無取消任何該等合約或因撤銷採納該等合約之限制而未能取消該等合約。

OPCOs之業務活動

OPCOs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及發行動畫或電視節目（製作政治新聞及其他相關廣播及電視節目除外）及其他相關業務。OPCOs亦持有我們業務營運部分必需主要中國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我們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及域名，亦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OPCOs亦用作投資於電影或與OPCOs產生業務協同的其他公司之投資工具。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向OPCO1-4換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規則，OPCOs可於兩年內從事提供及發行動畫或電視節目（製作政治新聞及其他相關廣播及電視節目除外）及其他有關業務。

根據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向OPCO4換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OPCO4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可以利用信息網絡經營動漫產品及音樂產品業務；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向OPCO4換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OPCO4獲准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且已獲廣電總局批准擴大業務範圍，以納入透過移動設備分銷互聯網劇集／電影。根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向OPCO4換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OPCO4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可從事信息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OPCO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s之財務業績如下：

	收益				總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PCO1	1	-	11	0.2%	8,420	6.5%	10,435	7.7%
OPCO2	4	-	-	-	117	0.1%	100	0.1%
OPCO3	1,620	12.6%	4,079	76.5%	19,075	14.8%	20,546	15.1%
OPCO4	6,479	50.6%	1,241	23.3%	17,291	13.4%	15,235	11.2%

有關結構性合同的風險

以下風險與結構性合同有關：

- 中國政府可釐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結構性合約未必提供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之控制措施；
- 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
- 倘該等公司宣佈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或不能使用及享用OPCOs持有之資產；
- OPCOs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擁有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透過WOFE收購OPCOs全部股權及／資產之能力可能受多種限制規限；及
- 結構性合約或受中國稅務機構質疑。

儘管有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符合目前有效之中國法律，且在目前有效之中國法律規管之範圍下，可根據目前中國法律強制行使。本公司將監察與合約安排有關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納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於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股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遞延稅項負債除外)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89.1%(二零二四年：59.6%)。與去年相比，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98,949,000港元減少至82,25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物業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3,7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包括約64名駐中國僱員及4名駐香港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始終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保持安全之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會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豐富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會為僱員籌辦不同工餘活動並經常進行小組討論，讓彼等團結一致，加強與管理層溝通。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倚重單一供應商或客戶。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且據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與任何客戶及供應商存有任何未決糾紛。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建立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吸引力，且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Colin Xu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於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視覺藝術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Xu先生投資了一些私人業務及在二零一三年創辦一餐飲業務後，在餐飲行業獲得三年經驗。Xu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拉近影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維護；Xu先生其後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新媒體業務尋找商業機會和物色潛在合作夥伴。

梁偉信先生

梁偉信先生，52歲，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不同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鄒曉春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昌大學法律專業專科，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頒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授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授予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作為執業律師已有35年，並於有關中國資本市場之法律範疇執業達25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南昌大學法學院的客座教授。

鄒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目前仍為該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鄒先生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連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獲委任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國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鄒先生任北京逸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簡道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鄒先生出任沃爾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鄒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57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在資產注入上市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之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九年至今則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註冊)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雪松先生

李雪松先生，57歲，目前為中信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一本公司主要股東)旗下的中信信息科技集團衛星業務平台負責人、中信數字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信集團至今期間，曾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管職位，擁有豐富之通信與廣播電訊業務經驗。

吳茜女士

吳茜女士，3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歷任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美資本」)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等多個職位。彼現任國美資本總經理，負責國美資本及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戰略合作、投融資、收併購相關事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今，吳女士亦出任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8)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出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898)董事。吳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本科學士學位。

於吳女士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從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處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62歲，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67歲，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並晉升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目前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02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調任為潤中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退任為止。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多家公司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現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72歲，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藝術系，主修聲樂。王先生曾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原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在此之前，他曾為CNR(中央電台)音樂主持人，CRC(中唱)總編室主任，中國金唱片獎評委會副主任及中華優秀出版物評獎評委會委員，近年更積極支持舉辦在業界極具影響力的CMA(唱工委音樂獎)，亦出任諸項國家基金項目評審專家；以及各大獎項評審項目工作；並曾受聘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新聞出版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曾應中國國家版權局之邀請參與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其他版權法規之修訂。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亦為專門負責審批進口外國音像製品之中國有關當局之專家。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許鐘民先生－首席策略師

許鐘民先生在中國娛樂行業擁有廣泛的商業聯繫及網絡。彼為京文創辦人。京文為音樂製作公司，曾是中國最大的音樂唱片發行公司之一，發掘和培養出多位知名藝人包括韓紅、崔健、汪峰、郭峰等。其曾為毛阿敏、李雲迪、郎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原創音樂的同時，亦引進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的音樂專輯及影片內容。其業務拓展至圖書發行以及投資多媒體教材。許先生亦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PANDA!》。許先生現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1.SZ)董事長。

詹麗女士－集團策略顧問

詹麗女士(「詹女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拉近集團，擔任集團策略顧問。詹女士在平台運營、戰略規劃及創新業務構建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深厚經驗，其中包括16年高級管理經驗。她擅長制定公司級戰略、推動業務從0到1的突破、實現跨部門協同與商業化落地，並在數字版權、Web3及數實融合等前沿領域具有豐富的創新與生態合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詹女士擔任拉近眾博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兼商務副總裁，作為核心創始人之一，全面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商務合作與生態資源整合。其間，她主導從零到一搭建了「琥珀一站式自我出版平台」，為音樂與藝術創作者提供基於區塊鏈的數字版權確權與發行服務，並成功推動該平台與支付寶達成全面戰略合作，成為螞蟻集團生態服務商。此外，她還領導「琥珀PASS智能票根」系統在八達嶺長城、浙江省博物館等多個重點文旅場景實現規模化落地與商業模式驗證。

此前，詹女士曾擔任天脈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協助CEO制定戰略並管理多業務線運營，成功主導公司三次重大業務轉型，帶領團隊實現業務收入從百萬級到億級的跨越，並連續六年獲得公司銷售冠軍。更早時期，她在激動影業擔任版權渠道部總監，建立了當時領先的影視內容發行網絡。

詹女士曾於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接受系統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教育。此外，其現任中視協新媒體委員會副秘書長，持續深耕產業前沿。詹女士憑藉其卓越的戰略洞察、豐富的業務實操經驗及強大的跨界資源整合能力，將為拉近集團的戰略發展、創新孵化與生態合作提供核心支持。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胡慶剛先生－集團副總裁兼拉近影業CEO

胡慶剛先生(「胡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領域經驗，曾任職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部，擔任財務計劃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胡先生曾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00)之執行董事、CFO、署理CEO等職務。胡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伍昕先生－北京拉近眾博科技有限公司CEO

伍昕先生(「伍先生」)少年時期在英國成長學習，大學本科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數學系，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藝術碩士學位。伍先生曾加入世界先進的模式識別和人工智能公司Autonomy，承擔核心基礎架構的研發及全球大項目諮詢工作，其後出任首任Autonomy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和總經理，開拓中國市場，與合作夥伴一起先後在政府、企業和電信等行業開拓市場，幫助公司市值高速增長。

2005年開始，伍先生創建多家企業，並於2009年入選了中組部「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千人計劃)」，成為該計劃首批圈定的國家級高層創新次人才，其他獲得的重點榮譽包括：江蘇省首批「科技企業家培育工程」培育對象(2011年)、北京市「東城有突出貢獻優秀人才」獎(2012年)、中國網2013年度最具創新精神教育人物(2013年)、中國青聯成員、中國傳媒大學榮譽教授等。

2008年創立視頻搜索公司天脈聚源，服務全國上百家電視台和媒體機構，年銷售額過10億，獲得發明專利超過1,000件。旗下電視紅包APP，註冊用戶超過5,000萬，並於2020年獲得百度20億人民幣估值戰略投資。

伍先生現為拉近集團屬下北京拉近眾博科技有限公司CEO，負責領導新媒體業務琥珀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所提供之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進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緊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提升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修訂GEM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發展進程以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說明，以確保彼等注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藉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指派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協調及指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亞飛先生、鄒曉春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19頁之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七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全體董事每三年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且此平衡能提供充分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利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考慮全體股東利益。彼等亦有責任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彼等之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之委員會提供寶貴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使管理程序受到細緻縝密之檢討及監控。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展現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Colin Xu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識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此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性別多元化是本公司選擇合適董事人選的重要因素。董事會已設定數字目標，確保董事會始終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且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B1.僱傭」一節所述，在本集團68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2%及28%。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上已屬多元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B.2.2(董事之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於本集團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然而，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就各業務分部委任多名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營運。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如適用)。

(b) 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2，所有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須接受重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審批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倘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加入討論議程之事項。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遵從。公司秘書亦會製備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審核委員 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薪酬委員 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提名委員 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之股東大會 次數
梁偉信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Colin Xu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亞飛先生	5/5	2/2	不適用	1/1	1/1
鄒曉春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李雪松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茜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偉雄先生	5/5	2/2	1/1	1/1	1/1
林長盛先生	5/5	2/2	1/1	1/1	1/1
王炬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上，董事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年度及中期業績、制定年度預算方案以及商討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委派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管理層為董事會編製每月公司業績更新，以供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作詳細之會議紀錄，包括記錄董事會作出之所有決定、關注事宜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紀錄之草擬稿於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評註及審批。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由於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故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取得相關最新資料。董事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包括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遵循所有適當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彼等可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倘出現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現場會議上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衝突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將藉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及參與之主要平台。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彼等提供全面及正式指導,並向彼等提供及安排簡報及迎新,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乃按照每名董事各自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設。公司秘書將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相關材料或出席相關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或閱讀有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網上課程或 閱讀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	出席相關培訓班 (包括網上研討會)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	✓
梁偉信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	✓
周亞飛先生	✓	✓
李雪松先生	✓	✓
吳茜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	✓
林長盛先生	✓	✓
王炬先生	✓	✓

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組成。林長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並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全年之薪酬(包括股份支付)如下：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1港元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組成。吳偉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最少對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之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之合適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程序中評估及考慮相關經驗、技能及資格以及獨立性(適用於獨立董事)，並挑選及建議董事人選。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根據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其具體職權範圍內，而該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讓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除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匯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之賬目已經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為貫徹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會於各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註、審批及記錄。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為零。

保留意見之詳情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謹請股東垂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當中述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持有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66,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643,000港元)的兩棟樓宇(「**該等物業**」)，本集團尚未取得以本集團名義登記之產權證(「**產權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開發商**」)收購該等物業(「**收購事項**」)。整個開發項目(包括該等物業及位於其周邊的其他物業)僅獲發一份單一產權證，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仍在開發商名下。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自收購以來對該等物業之實際佔有及使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自收購事項以來一直缺少產權證(該情況已於過往年報中披露)，但仍有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合法佔有、使用及收取該等物業之收益。

根據有關北京不動產登記的公開資料，董事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得悉，包括該等物業在內的周邊物業開發項目，已由開發商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貸款(「**已抵押物業**」)。儘管買賣協議中有一項具體條款規定，未經本集團同意，開發商不得抵押該等物業，惟開發商仍以合法所有人的身份，成功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將已抵押物業用作抵押品。自二零二三年起，該等物業主要由本集團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或保持空置，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抵押仍未解除。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管理層已要求開發商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協議、抵押協議及還款狀況)，以釐清情況並為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計量提供理據，惟未能成功。然而，董事認為，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亦無可靠證據可直接就該等物業確認適當的減值金額。

由於審計工作範圍受限，本公司核數師無法評估投資物業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呈列，或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減值。上述事項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謹請股東垂注本年報第40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各節(「**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

管理層對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的立場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佈前，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其關注事項及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之原因。董事認為，儘管缺乏產權證，但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佔有、使用及收取該等物業之收益，且不受任何限制。有關權利受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條款所保障，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可靠證據顯示該等物業有必要作出任何減值，或減值金額(如有)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理釐定及確認。管理層與核數師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評估範圍受限及減值金額(如有)之見解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對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及管理層立場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就此審計事宜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了會議。審核委員會從獨立核數師處得悉，作出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乃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本年報第40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的原因。

經審慎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其依據的基礎為：

- (i) 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已實際佔有、使用及收取該等物業之收益。儘管缺乏產權證，但有關權利受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保障，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ii) 往年年報已披露自收購事項以來尚未取得產權證之事實，且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自此獲得獨立核數師支持；
- (iii) 並無可靠證據顯示該等物業有必要作出任何減值，或減值金額（如有）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理釐定及確認。

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且審核委員會對因審計範圍受限而導致的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並無異議。

應對二零二五年度審計修訂的行動計劃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當的後續行動提供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發展商磋商，以獲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協議、抵押協議及還款狀況），並解除該等物業的抵押。於必要時，本公司管理層將對開發商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須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事項之情況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確認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全面責任，以確定其業務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已將該責任下放給本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製定日常運營政策及程序，並不斷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處理已識別的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預防及發現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報告機制。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策略方面，並識別若干風險範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有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規章，內容載列準確安全處理內幕消息之程序，並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

年內，董事會聘請了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旨在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以便董事會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計章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以風險為基礎設計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評估，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充分性進行持續審查和監督，檢討並討論獨立專業公司提交的內部監控評價報告。除採納額外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並盡量降低導致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之情況再次發生之風險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運作良好且令人滿意，將有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護股東權益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保資訊能於董事會內有效交流，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依循，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致電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梁偉信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頁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繁多，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之日常運作及執行已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職權範圍，明確界定相關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須按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發現或推薦建議，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委員會之所有權力，確保該等轉授權力乃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公開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則提供一個實用之討論平台，以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將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足21天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送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每項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足14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送予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聘為監票員，確保妥為點算票數。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者)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該要求必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就推薦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內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關注，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佈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當有合適機會本公司與分析員進行會面，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記者及專欄作者採訪，以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予遵從之標準規則及指引。政策列明建議及宣佈派付股息所考慮之因素，如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具約束力承諾，本公司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其僅為有關股息政策之一般規則及僅供參考用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保留權利修訂上述政策。

結論

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設限，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赤字為13,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儲備28,902,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梁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李雪松先生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王炬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Colin Xu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失效後，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	10.93%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31,154,541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31,154,541	7.4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1.0%
— 五大客戶合計	31.8%

採購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已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容誠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容誠 | RCHK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45至108頁所載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範圍限制－投資物業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兩棟位於中國內地的建築物入賬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賬面值為66,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643,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開發商」)收購該等物業。整個開發項目(包括該等物業及位於其周邊的其他物業)僅獲發一份產權證，且仍由開發商持有。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且未能自相關中國機關獲取該等物業的產權證。董事已表示，彼等認為儘管貴集團缺少產權證，但仍有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合法佔有、使用及處置該等物業。貴集團將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儘管買賣協議中有一項具體條款規定，未經貴集團同意，開發商不得抵押該等物業，惟我們發現，開發商仍成功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借款」)，將該等物業連同位於其周邊且屬單一產權證下的其他物業一併作為抵押品。

鑒於上述情況及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我們要求提供借款協議、抵押協議及還款狀況，以澄清抵押詳情。我們亦向管理層查詢其將對開發商採取的潛在行動或安排，以證實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的合理性。

然而，我們無法就識別該借款的抵押詳情、任何違約情況，以及貴集團與開發商就該等物業的未來潛在安排，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計量提供理據。此外，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並無可靠證據可直接就該等物業確認適當的減值金額，因此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投資物業計提減值。然而，我們無法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管理層於該等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判斷、假設及估計，並因此信納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實際替代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範圍限制－投資物業公平值評估(續)

由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受限，我們無法評估投資物業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呈列，或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減值。

上述任何事項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於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我們之意見時處理，我們不就該等事項提出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之賬面金額約為17,002,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期末，考慮內部及外部市場信息，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已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對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之減值評估過程屬複雜、高度判斷性並基於受預期未來電影市場及客戶需求影響之假設。	我們就電影版權及在製電視節目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相關披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以及記錄具體減值之理由；－ 參考市況評估管理層之業務計劃；－ 向管理層詢問減值評估中使用之方法；－ 評估管理層對電視劇、主要藝人或導演近期電影／節目作品以及電影／節目之目標市場之分析；及－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若干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無形資產17,591,000港元，包括分別為14,122,000港元及3,327,000港元的許可證及軟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及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金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許可證及軟件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許可證及軟件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審計重點集中於該等領域。 相關披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就許可證及軟件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估值過程以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採納；—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專業及客觀性，並考慮其經驗、資格及與貴集團的業務利益；—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為估計無形資產公平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根據我們對無形資產的知識及了解，評估及質詢所用關鍵假設、參數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關聯性；及— 檢查公平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而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括之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有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履行之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及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清算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合理確保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不會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以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查。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阮倩婷

執業證書編號：P08288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817	5,332
銷售成本		(5,799)	(4,829)
毛利		7,018	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993	4,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	(314)
行政開支		(32,948)	(31,874)
其他開支		-	(9,0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1,619)
除稅前虧損	6	(23,890)	(37,817)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23,890)	(37,8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2	(1,89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7)	(1,4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所得稅後		2,035	(3,34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1,855)	(41,15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6)	(31,277)
非控股權益		(4,704)	(6,540)
		(23,890)	(37,8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97)	(35,243)
非控股權益		(5,158)	(5,914)
		(21,855)	(41,15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1	4.56港仙	7.4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4	193
投資物業	13	66,393	68,6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	5,1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5	–	243
無形資產	16	17,591	16,9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218	91,1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	45	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7,819	15,940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19	17,002	13,683
存貨		1,033	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555	7,626
流動資產總額		44,454	45,0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18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832	20,7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12	–
流動負債總額		29,662	21,182
流動資產淨值		14,792	23,9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010	115,0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43,594	37,809
資產淨值		55,416	77,2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2,090	42,090
儲備	25	40,162	56,859
		82,252	98,949
非控股權益		(26,836)	(21,678)
權益總額		55,416	77,271

Colin Xu
董事

梁偉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21,955)	28,294	14,426	(25,479)	(1,042,093)	134,192	(15,764)	118,4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277)	(31,277)	(6,540)	(37,8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443)	-	-	-	-	(1,443)	-	(1,4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23)	-	(2,523)	626	(1,8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43)	-	-	(2,523)	(31,277)	(35,243)	(5,914)	(41,1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090	1,138,909	(23,398)	28,294	14,426	(28,002)	(1,073,370)	98,949	(21,678)	77,2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186)	(19,186)	(4,704)	(23,8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247)	-	-	-	-	(247)	-	(24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36	-	2,736	(454)	2,2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7)	-	-	2,736	(19,186)	(16,697)	(5,158)	(21,8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0	1,138,909	(23,645)	28,294	14,426	(25,266)	(1,092,556)	82,252	(26,836)	55,416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其股東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宣派或從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有關股息或作出有關分派。
- (iii) 其他儲備主要指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儲備之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890)	(37,8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9)	(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1,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180	8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6	5,021	4,407
無形資產攤銷	6	29	29
就電影及在製電視節目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5,4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6	–	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218)	2,83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18,887)	(22,2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6,990	10,21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661)	(75)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增加		(2,232)	–
存貨減少		(223)	2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9)	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452	(7,5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870)	(19,363)
已收利息		9	83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61)	(19,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6)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	(1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6,712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7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5	(19,2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6	26,3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06)	58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5	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555	7,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藝人管理服務；
-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服務；及
- 新媒體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十一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亦就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引入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損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仍可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本集團在評估其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主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不具備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經重新評估後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則於收購該項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期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為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周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變更為有限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攤銷電影版權成本。本集團於電影發行且本集團開始確認電影收益時，開始攤銷電影版權之資本化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於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電影版權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指在製影片、電視劇、劇本及電視節目，按產生當日之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有關之所有成本。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在獲得公映許可證時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於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之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金融資產類別而定)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此外，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但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自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此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信貸風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且預計該等變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獲得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需要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開支。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藝人管理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於計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在本集團藝人提供服務的同時，即時接收及消耗該等服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藝人提供服務的同時，即時接收及消耗該等服務，故履約義務隨時間履行。

電視及網絡節目

電視及網絡節目收益於母帶及材料交付予電視台及線上娛樂內容平台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獲准播放及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根據獲准播放各自協議中規定的相關電視及網絡節目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的預先釐定份額，予以確認。

電影發行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根據上映電影時各自電影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相關電影公開放映產生的可分派票房收入的預先釐定份額予以確認。履約義務於電影上映時完成。

發行代理服務

發行代理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軟件系統開發(於新媒體業務中確認)

本集團為特定業務營運提供定制軟件產品之開發服務。該等服務於系統獲客戶接納且系統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已履行履約責任。交易價格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接納並取得系統控制權的時間點後作出。

透過新媒體渠道推廣及展示(於新媒體業務中確認)

本集團於音樂及旅遊市場銷售PASS卡，履約責任於PASS卡交付予客戶時履行。當客戶初次於網上購買貨品或預先付款時，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分銷PASS卡之特許經營費(於新媒體業務中確認)

本集團透過各景區的營運商／代表分銷PASS卡。特許經營費的確認取決於識別特許經營協議中所承諾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責任。重大初始服務的收益於履行該等服務時確認，而分配至特許經營牌照的收益則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於與營運商／代表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即預先收取款項。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較短年期(倘適合)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其附帶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涉及估計以外之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有最重大影響：

受合約安排規管之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與股東(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有權管治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就會計目的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本集團透過上文所述合約協議控制之實體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9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21,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316,000港元)及26,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89,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且該等假設造成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於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管理層根據同類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表現，並計及男女主角之過往票房記錄、電影種類、於家用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期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作出對各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該等估計可收回金額可因多項因素大幅變動。估計之有關變動或導致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此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記錄、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及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少未能計算最終稅款之交易。本集團基於有否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以確認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所示：

- (a) 藝人管理分部包括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 (b)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包括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 (c) 新媒體業務分部包括軟件系統開發、透過新媒體渠道(即PASS卡、琥珀APP等)推廣及展示。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及總公司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 網絡內容		新媒體業務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6	285	1,518	3,794	11,193	1,253	12,817	5,332
分部業績	(65)	203	(9,817)	(15,265)	(10,291)	(10,490)	(20,173)	(25,552)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01	1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36)	(7,48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82)	(2,8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4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19)
除稅前虧損							(23,890)	(37,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 網絡內容		新媒體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	180	891	5,021	4,407	5,201	5,298
就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464	-	-	-	-	-	5,464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400)	-	-	-	182	2,839	(218)	2,8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5,178	-	5,178

(c)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817	5,332	84,218	89,143
韓國	-	-	-	1,782
	12,817	5,332	84,218	90,925

*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呈報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不適用*	3,600
客戶乙	新媒體業務	2,690	不適用*
客戶丙	新媒體業務	1,390	不適用*

*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2,817	5,332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部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電視及網絡節目	1,501	3,714
電影發行	17	31
藝人管理	106	285
發行代理服務	-	49
新媒體業務	11,193	1,25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2,817	5,332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2,817	5,33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12,183	5,047
隨時間轉讓	634	285
	12,817	5,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432	-
一至兩年	2,432	-
兩至三年	1,765	-
	6,629	-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898	2,181
利息收入	9	83
其他	7	1,198
	1,914	3,462
收益／(損失)，淨額		
收回已減值的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之金額	-	1,039
匯兌差額，淨額	(7)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8	-
其他	868	-
	1,079	1,067
	2,993	4,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成本		387	2,034
新媒體業務成本		5,412	2,713
藝人管理服務成本		-	82
銷售成本總額		5,799	4,829
核數師酬金*		860	1,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180	8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5,021	4,407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支付		1,116	5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	29	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4	-	450
就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5,46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7	-	(4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8	(218)	3,2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56	2,334
辦公營運開支		2,813	2,362
管理及服務開支		4,460	3,080
其他		148	7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ⁱ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49	15,7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ⁱ		987	939
員工總成本		18,036	16,729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	596	-	130	726
梁偉信先生	-	1,166	-	95	1,261
非執行董事：					
鄧曉春先生(附註(a))	-	-	-	-	-
周亞飛先生(附註(b))	-	-	-	-	-
李雪松先生(附註(c))	-	-	-	-	-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120	-	-	-	120
吳偉雄先生	120	-	-	-	120
王炬先生	120	-	-	-	120
	360	1,762	-	225	2,3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且並無金額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

- 非執行董事鄧曉春先生已放棄其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已放棄其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李雪松先生已放棄其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已放棄其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董事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Colin Xu先生	-	651	-	126	777
梁偉信先生	-	1,179	-	95	1,274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附註(a))	-	-	-	-	-
周亞飛先生(附註(b))	-	-	-	-	-
李雪松先生(附註(c))	-	-	-	-	-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附註(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120	-	-	-	120
吳偉雄先生	120	-	-	-	120
王炬先生	120	-	-	-	120
	360	1,830	-	221	2,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7中載列。年內其餘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15	1,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39
酌情花紅	-	-
	1,274	1,506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且並無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披露資料內。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均未作出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作出中國所得稅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本年度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890)	(37,8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5,972)	(9,4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2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300)	(1,3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7,270	10,57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8,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87,000港元)，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約236,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90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19,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27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913,000股(二零二四年：420,913,00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十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每股虧損計算已作出調整，以根據股份合併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84	15,145	7,776	1,353	27,058
添置	-	-	19	-	19
匯兌調整	(92)	(496)	(255)	(44)	(8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92	14,649	7,540	1,309	26,190
添置	-	-	202	14	216
撤銷	-	(894)	(2,413)	-	(3,307)
匯兌調整	114	595	113	55	8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	14,350	5,442	1,378	23,9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54	14,989	7,479	1,353	25,975
本年度開支	560	103	228	-	891
匯兌調整	(82)	(494)	(249)	(44)	(8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32	14,598	7,458	1,309	25,997
本年度開支	96	14	69	1	180
撤銷	-	(894)	(2,413)	-	(3,307)
匯兌調整	78	594	145	55	8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	14,312	5,259	1,365	23,7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183	13	2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51	82	-	193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並不超出按使用價值而定的可收回金額，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017
匯兌調整	(3,5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478
匯兌調整	4,3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64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04
本年度開支	4,407
匯兌調整	(7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835
本年度開支	5,021
匯兌調整	1,6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1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9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3
---------------	--------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持有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66,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643,000港元)的兩棟樓宇(「該等物業」)，本集團尚未取得以本集團名義登記之產權證(「產權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開發商」)收購該等物業(「收購事項」)。整個開發項目(包括該等物業及位於其周邊的其他物業)僅獲發一份單一產權證，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仍登記於開發商名下。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以及自收購以來對該等物業之實際佔有及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自收購事項以來一直缺少產權證，但仍有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合法佔有、使用及收取該等物業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b) (續)

根據有關北京不動產登記的公開資料，本公司董事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得悉，包括該等物業在內的周邊物業開發項目，已由開發商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貸款(「已抵押物業」)。儘管買賣協議中有一項具體條款規定，未經本集團同意，開發商不得抵押該等物業，惟開發商仍以合法所有人的身份，成功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並將已抵押物業用作抵押品。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抵押仍未解除。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管理層已要求開發商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協議、抵押協議及還款狀況)，以釐清情況並為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計量提供理據，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管理層仍無法從開發商處獲取該等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亦無可靠證據可直接就該等物業確認適當的減值金額。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142	12,558
收購之商譽	10,057	10,057
	15,199	22,615
減值撥備	(15,199)	(17,437)
	-	5,17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以韓劇及電影製作為其主要業務的聯營公司由於國內市場激烈競爭下製作公司面臨嚴重困難，故未來盈利能力不明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淨值法釐定。根據該分析，減值4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因此，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北京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注資協議作出最終裁決，據此，該協議已予撤銷。因此，本集團再無進一步責任注入人民幣5.14百萬元的餘下資金。於過往期間，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直播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一步加強對網紅的監管，此乃加大對創建新網紅賬號的難度，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資產淨值法釐定，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單獨計算並不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額	-	5,178

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243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撤銷。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許可證 (附註(i)) 千港元	軟件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13	3,301	319	17,633
匯兌調整	(459)	(108)	(10)	(5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554	3,193	309	17,056
匯兌調整	568	134	15	7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2	3,327	324	17,7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20	120
本年度開支	-	-	29	29
匯兌調整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145	145
本年度開支	-	-	29	29
匯兌調整	-	-	8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2	1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2	3,327	142	17,5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4	3,193	164	16,911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初始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許可證乃由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授予溫州市眾博科技有限公司(「溫州眾博」，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以獲准開展若干視聽節目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權按成本列賬且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已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項下的多期超額法釐定。多期超額法估計本集團預期因持有該許可證而產生的增量現金流量，並與不持有該許可證的情境進行比較。在許可證的使用壽命內，預計增量現金流量已使用反映與該資產相關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所得估值代表該許可證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項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法釐定。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得出價值指標。

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惟須經當局續期。許可證以溫州眾博的名義獨家持有，不可自由合法轉讓予其他中國公司。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該軟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按成本列賬且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

- (iii) 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1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5	7,385
減值	(350)	(350)
	45	7,035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按信貸訂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並成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65天	395	7,385
	395	7,385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45	-	45
逾期	100%	350	(350)	-
	-	395	(350)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7,035	-	7,035
逾期	100%	350	(350)	-
	-	7,385	(350)	7,035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761	330
預付款項	6,248	1,463
其他應收款項	30,638	34,198
	37,647	35,991
減值撥備	(19,828)	(20,051)
	17,819	15,9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現時市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當)。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2,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計量並被歸類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以下階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79	-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全期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	20,520	19,828
	31,399	19,8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58	-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00	1,012
第三階段 全期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	24,270	19,039
	34,528	20,0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51	16,6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18)	3,275
匯兌調整	(5)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8	20,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電影及電視 節目版權 千港元	在製影片及 電視節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50	15,246	18,196
減值	-	(5,464)	(5,464)
匯兌調整	209	742	9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59	10,524	13,683
添置	2,232	-	2,232
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	65	(65)	-
匯兌調整	856	231	1,0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2	10,690	17,002

根據影視行業的具體情況，本集團定期對其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進行檢討，以評估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的適銷性／未來經濟利益以及相應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影片及電視節目版權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出現減值跡象，就屬於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的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確認減值虧損約5,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該等跡象。減值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其賬面值作出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發行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產生的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55	7,62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5	7,6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美元」)、韓圓(「韓圓」)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8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1,000港元)、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1,000港元)及6,3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4,000港元)。

該等金額以與其相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通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分一天至六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用可靠之銀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	427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6,629	-
應付薪金		1,751	1,349
其他應付款項	(b)	56,138	54,870
應計費用		1,908	2,345
		66,426	58,564
減：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b)	(43,594)	(37,809)
		22,832	20,755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媒體業務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2,432	-
已收客戶長期墊款	4,197	-
	6,629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樓宇代價39,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8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免息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股份合併(附註)	(7,2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209,130	42,090	4,209,130	42,090
股份合併(附註)	(3,788,21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13	42,090	4,209,130	42,09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二零二四年：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	(1,8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即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份支付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版權擁有人、生產商、特許權授與人、特許權承授人(包括分特許權承授人)、藝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ii)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不時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包括(a)藝人管理分部；(b)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c)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惟為籌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該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予服務提供者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5%。
- (iv)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 (v)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授出投贊成票。
- (vii) 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viii)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 (ix)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091,31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終)，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20,913,104份及42,091,310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終)，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為21,045,655股股份及2,104,565股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情況，准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的歸屬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確認股份薪酬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一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至少相當於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10%之留存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該等撥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法定儲備，並從除稅後溢利超過上年所有累計虧損之第一個期間開始計算。當該儲備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後，不需要撥備該儲備。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取酌情儲備。該儲備應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當法定儲備轉撥為資本時，剩餘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之2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	1,116	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之未付結餘

- (i) 應收關連公司之結餘(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2,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6,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金額5,177,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4,044	3,0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	335
	4,330	3,387

2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及電視節目	13,751	45,060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
應收貿易賬款	45	-	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1,571	-	1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5	-	8,555
	20,171	-	20,1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9,7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12
	66,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243	243
應收貿易賬款	7,035	—	7,03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4,477	—	1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6	—	7,626
	29,138	243	29,3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1,816
	52,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243	-	24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及計入接近賬面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可由自願各方於現時交易中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惟於受迫或清算出售中除外。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來估計公平值：

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平值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及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模型所得出而非由市場價值決定。估值方法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公司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從而計算得出針對相應上市公司適當的價格指數，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及市盈(「P/E」)率。指數的確定以收入為基準與對應上市公司相比較。交易指數在對比對應上市公司的在公司特定情況與狀態下的流動性和規模之後做出相應調整。貼現率由對非上市企業的盈利能力做出相應調整後以確定公平值。估值方法也需要董事選取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投資時將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方法所得出並記錄在合併後的財務狀況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公平值是合理的且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為符合實際的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243	243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243	1,71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7)	(1,443)
匯兌調整	4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來自其具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利率風險。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受持續監控。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韓國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韓圓及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61	260	-	-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港元之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輕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變動)於報告期末就港元兌美元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3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3)
二零二四年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3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3)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總值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5	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0,879	-	-	-	10,879
— 可疑**	-	-	-	-	-
— 違約**	-	-	692	-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正常	8,555	-	-	-	8,555
	19,434	-	692	45	20,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值 千港元
	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7,035	7,03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5,358	-	-	-	5,358
— 可疑**	-	3,888	-	-	3,888
— 違約**	-	-	5,231	-	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正常	7,626	-	-	-	7,626
	12,984	3,888	5,231	7,035	29,13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之信貸質素按以下類別釐定：

正常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正常，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可疑 — 款項已逾期。

違約 — 款項已逾期且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及經營活動之預測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受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必要時籌措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8	-	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00	39,397	59,7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12	-	6,712
	27,230	39,397	66,6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27	-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61	37,809	54,870
	17,488	37,809	55,29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有關本公司資本管理計劃及措施的更多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2.1。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外在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8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97	58,5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12	-
債務總額(附註i)	66,627	58,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346	98,949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80.91%	59.62%

附註：

- (i) 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Lajin Film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ajin Sino-Korean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拉近網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拉近環球影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9,000,000港元	-	100	-	100	藝人管理及投資控股
拉近中韓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拉近體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拉近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拉近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
北京拉近互動傳媒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	100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北京拉近互娛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北京拉近眾博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6.7	-	56.7	新媒體電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稼軒環球影業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北京拉近影業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柏視數碼(上海)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數碼技術
北京新美星秀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25,000元	-	80	-	80	藝人管理
北京大早晚集影視傳媒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溫州市眾博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	100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拉近沃星影業(天津)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50.1	-	50.1	文化及娛樂媒體內容
北京拉近星途科技傳媒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新媒體電商業務
拉近網娛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	-	新媒體電商業務

(i)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本公司並無該等附屬公司股權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若干合約協議(包括委託書協議、貸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排他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之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任命或罷免其控制當局之大多數成員，並於該等當局之會議上投多數票來控制該等公司。此外，有關合同協議亦將該等公司之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他合法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絕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詳情冗長。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北京拉近眾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3.3	43.3	4,069	603	(18,009)	(7,248)
拉近網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	-	600	-	224	-
北京新美星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	20	-	11	-	(1,499)
拉近沃星影業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9	49.9	5	93	4	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a)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3	8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766	74,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1,224
流動資產總額	34,899	77,09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	1,5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91	4,537
流動負債總額	6,145	6,103
流動資產淨值	28,754	70,992
資產淨值	28,754	70,992
權益		
股本	42,090	42,090
儲備	(13,336)	28,902
權益總額	28,754	70,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38,909	28,294	(963,436)	203,76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4,865)	(174,8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38,909	28,294	(1,138,301)	28,9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238)	(42,2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909	28,294	(1,180,539)	(13,336)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非現金交易，其源於北京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七年與一間前聯營公司訂立之增資協議所發出的最終仲裁裁決。

根據最終裁決，增資協議已撤銷，且本集團獲解除進一步出資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相當於約5.14百萬港元)的義務。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確認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透過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相應調整。該交易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入或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以下數項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少數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同意提供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作營運資金用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收到該貸款全額。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為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收到3,80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10%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算)的交易，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外，認購人同意向同一附屬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認購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均已全數收訖。此項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佈內披露。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817	5,332	28,915	10,533	68,340
除稅前虧損	(23,890)	(37,817)	(42,837)	(102,691)	(140,1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9)	(2)	(3)
本年度虧損	(23,890)	(37,817)	(42,846)	(102,693)	(140,13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6)	(31,277)	(42,222)	(94,607)	(131,259)
非控股權益	(4,704)	(6,540)	(624)	(8,086)	(8,874)
	(23,890)	(37,817)	(42,846)	(102,693)	(140,13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8,672	136,262	184,746	224,506	344,864
負債總額	(73,256)	(58,991)	(66,318)	(70,429)	(70,167)
非控股權益	26,836	21,678	15,764	7,778	11,251
	82,252	98,949	134,192	161,855	285,948